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琳

電話: 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: lynn02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4393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A0900000E_114004393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 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

表」,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: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

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電 2025/03/68

國立嘉義大學

1140005791 114/04/28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洪稚瑀

電話: 02-23979298#615

E-Mail: 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3E008460_1_22172244421.pdf)

主旨: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 案一案,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,並於分行函中敘明 自114年2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3541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 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電 2025/04/23 文

第1頁,共1頁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核定本)

單位:新臺幣元

類	別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1,070	920	855	780
	夜間授課	1,115	955	900	830
附	則	一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二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			